

第 6133 號公告

香港童軍總會條例 (第 1005 章)

現依據《香港童軍總會條例》第 9(3) 條的規定，以及憑藉獲政務司司長轉授予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權力公布，以下人士已向行政長官提交使人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已獲委任香港童軍總會下列職位：

潘兆初法官出任會長，任期由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香港童軍總會會務委員會下次周年會議結束為止。

葉永成先生，S.B.S., M.H., J.P. 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任期由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香港童軍總會會務委員會下次周年會議結束為止。

毛錫強先生，B.B.S. 出任秘書，任期由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香港童軍總會會務委員會下次周年會議結束為止。

周兆熙先生出任司庫，任期由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香港童軍總會會務委員會下次周年會議結束為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林雪麗